# 关于《鞍山市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

# 规章程序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

# 解读

一、起草的必要性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辽宁省规章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完善，对新时期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随着国家法律制度的逐渐完备,市本级立法空间已经越来越小，如何调动部门立法积极性值得研究。二是立法中仍存在片面追求大而全的现象，法规、规章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公众参与力度不够、参与方式单一。此外，因国家形势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清理及法规、规章的修改、废止工作相对滞后。综上，亟需制定出台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规定来解决上述问题，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法律依据

《规定（草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鞍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借鉴了《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则》和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的。

三、主要条款说明

《规定（草案）》共7章32条。主要围绕法规、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体现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一是在《规定（草案）》第四条规定了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在《规定（草案）》第十二条规定了年度立法计划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审定后印发实施，这也是国家对各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一项要求。

（二）进一步明确地方立法权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于2023年进行了修改，重新调整了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因此，在《规定（草案）》第六条规定了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遵循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的规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制定政府规章。

（三）明确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审查主体。一是在《规定（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由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管理职责或者内容复杂，需要几个部门共同作为起草单位的，应当确定一个牵头单位。同时明确了起草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工作方案以及经费保障等，确保法规、规章按时保质完成起草任务。二是在《规定（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法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报送，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法规、规章审查、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完善法规、规章起草和审查规范。一是在《规定（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应当符合的要求，如：不得与上位法冲突、要依法设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机关权责要相统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要相统一等。二是在《规定（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审查法规、规章的要求，如是否符合地方立法权限，是否没有法律、法规作依据，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衔接等。

（五）贯彻公众参与政府立法过程的要求。一是在《规定（草案）》第八条规定了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征集下一年度行政立法建议项目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建议。二是在《规定（草案）》第十四条规定了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三是，在《规定（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基础上形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立法基层联系点、社会各界、有关专家、管理相对人及市民的意见。

（六）完善立法后评估程序。一是在《规定（草案）》第三十条规定了政府规章施行后，其实施部门应当适时对政府规章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市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开展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的成果作为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的重要依据。二是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的具体程序条件，要按照《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执行。

（七）其他有关规定。一是在《规定（草案）》明确了规章备案的主体和要求，规章解释的情形、程序等内容。二是规定了政府规章审议主体、签署的主体、公布的载体以及施行时间的要求等规定。